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工作指南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72号）有关规定，制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工作指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用修复定义

信用修复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二、信用修复对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信用修复的对象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

三、信用修复条件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信用修复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异常名录（状态）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3）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

1. 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四种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纠正错误后，经审核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2.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3)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3. 不得申请提前移出情形

依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或者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三)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情形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四) 应急状态信用修复

在国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等,或者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贡献的,得到省市级政府表彰奖励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四、信用修复的受理和决定

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五、信用修复材料清单

- (1)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表（格式样本见附件 1）；
- (2) 守信承诺书（格式样本见附件 2）；
- (3) 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佐证材料；
-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3）
- (6)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

附件 2：守信承诺书、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附件 3：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注：附件 1 中的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2 中的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仅适用于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

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四种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



附件 1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 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 件号码		
	住 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 用修 复的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 书号		决定 日期	
申请事 实和理 由			

申请单 位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1. 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 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 “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1、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信用修复主要事实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企业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守 信 承 诺 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自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

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企业联络员制度，真实、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填报公示信息。

三、如违反规定，不配合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开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未及时公示年度报告或未按照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自愿按国家有关失信市场主体及个人惩戒措施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现委托_____办理信用修复相关事宜。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